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香花香料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1-450127-04-01-85125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西横州市校椅镇狮子岭自有厂房（原横县校椅水泥厂A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09° 15' 14.687"、北纬 22° 49' 41.167"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95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24. 其他食品 149*营养食品制造、保健食品制造、冷冻食品及食用冰制造、无发酵工艺的食品及饲料加工剂制造、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宁市横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1-450127-04-01-851255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220
环保投资占比（%）	7.33	施工工期	6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666.6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广西横州市校椅镇狮子岭自有厂房（原横县校椅水泥厂 A 区），根据横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可知，项目范围内用地类型为建设用地。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件 1。</p> <p>2、产业政策合理性分析</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1495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文件中的鼓励类目录中“十九、轻工-19.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为鼓励类项目；项目所使用工艺、设备、产品均不涉及《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中所列条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西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版》可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八、食品工业中的 1、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符合广西相关的产业政策。</p> <p>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南府发〔2021〕8号，南宁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54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 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功能区域；全市划定优先保护单元 95 个。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县级以上城镇中心城区及规划区、矿产开采区、港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全市划定重点管控单元 47 个。一般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衔接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市划定一般管控单</p>
---------	--

元 12 个。

本项目位于广西横州市校椅镇狮子岭自有厂房（原横县校椅水泥厂 A 区），根据广西“三线一单”数据共享应用平台核查并结合南宁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项目位于横县一般管控单元范围内，本项目与南宁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区图见附图 6。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南府发〔2021〕8 号），“在一般管控单元内，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4、与生态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南宁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南环字〔2021〕49 号），项目与南宁市横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下表 1-1。

表 1-1 项目与南宁市横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横州市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新建港口码头应避让且尽量远离生态保护红线、法定保护区、鱼类“三场一通道”等环境保护目标，降低规划实施对敏感目标的影响；现有港口码头应根据其与敏感目标的位置关系，提出搬迁、退出或强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避免加剧不利环境影响。 2. 干散货码头需与居民集中区保持一定距离，确保不对居民造成大气环境不利影响；危险品码头需远离各类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3. 不得突破港口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范围。 4. 提高港口专业化和集约化水平，加强散货作业区运营期环境管理，煤炭、矿石等大宗散货通过干散货专业码头装卸，严格控制通用码头的干散货装卸量。	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禁止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 2. 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作业，或者从事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清洗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与其运营规模相适应的接收处理能力。 3. 完善港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回用或达标排放。	项目不涉及船舶、港区、码头、矿产资源勘查及采选。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洁废水，废水产生量较少，经沉淀池处理后回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p>4. 干散货码头应配备防风抑尘网等有效措施。</p> <p>5. 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p> <p>6. 到2025年，六景国考断面水质执行II类标准，最终以国家下达的目标为准。</p>	<p>用于厂区绿化及降尘用水，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和软水设备反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水排放对六景国考断面水质影响不大。</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单元内环境风险源企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应当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的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p> <p>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p> <p>3.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尾矿库管理，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危库、险库、病库以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并建立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机制。</p>	<p>项目建成后，根据相关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及尾矿库。</p>	符合
<p>由上表可知，项目与《南宁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南环字〔2021〕49号）相关要求相符。</p> <p>5、项目《广西生态保护禁止事项清单（2022）》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广西生态保护正面清单（2022）>和<广西生态保护禁止事项清单（2022）>的通知》（桂环发〔2022〕54号），项目不属于《广西生态保护禁止事项清单（2022）》中所列类别，符合地区的准入条件。</p> <p>6、项目与“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p> <p>由上文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建设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故项目符合南宁市“三区三线”相关要求。</p> <p>7、项目与南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p>				

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南府办〔2022〕13号）“加快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利用综合标准有序推动落后产能和低效产能退出，加快形成有利于落后产能退出的市场环境和长效机制；严格市场准入条件，严格控制“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和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行新（改、扩）建项目排放污染物等量或减量置换，持续推进“散乱污”企业淘汰整治。以产业绿色化为重点，推动铝、食品、化工、建材、木材加工等传统产业向高端化、精细化、绿色化发展，提高电力、建材、造纸、化工等重点高耗能行业绿色化水平，在电力、建材等行业开展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完善循环产业链条，打造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示范区，加快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和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积极申报国家循环化改造园区试点，促进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低碳循环发展”。

项目产品为产茉莉浸膏、茉莉净油、茉莉纯露、白兰花油及桂花浸膏等，属于食品加工项目，不属“两高”项目。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广西 16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桂发改规划〔2016〕944号）和《关于印发〈广西第二批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桂发改规划〔2017〕1652号）中的负面清单。项目建设符合《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南府发〔2021〕8号）中南宁市生态环境准入与管控要求清单相关要求以及《南宁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试行）》（南环字〔2021〕49号）中南宁市横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综上，项目符合《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南府办〔2022〕13号）相关要求。

8、项目与《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南府规〔2019〕7号）相符性分析

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南府规〔2019〕7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南宁市禁燃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要求，结合南宁市实际，Ⅱ类禁燃区、Ⅲ类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分别为《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规定的Ⅱ类（较严）、Ⅲ类（严格）燃料组合，项目使用的蒸汽发生器符合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NB/T47062-2017）标准，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属于《生物质成型燃料质量分级》（NB/T34024-2015）中林业生物质颗粒燃料分级指标的Ⅰ级。且配置高效除尘设施，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中“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 项目概述</p> <p>1.1 项目背景</p> <p>横州市百香源香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7 月 29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香精、香料生产购销；化妆品原料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农副产品收购、深加工、销售；植物提取技术的开发、咨询；香料生产设备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项目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获得南宁市横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1-450127-04-01-851255）。</p> <p>1.2 项目基本情况</p> <p>（一）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及性质</p> <p>项目名称：香花香料生产项目</p> <p>建设单位：横州市百香源香料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广西横州市校椅镇狮子岭自有厂房（原横县校椅水泥厂 A 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9.25407990，北纬 22.82810192。</p> <p>建设性质：新建</p> <p>（二）建设内容及规模</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5450 平方米，车间建设面积为 1583 平方米。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p>																						
	<p>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15%;">名称</th> <th style="width: 55%;">建设性质及规模</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溶剂浸提车间</td> <td>1F，建筑面积为 1023m²，位于厂区中部。厂房内布设浸提机 10 台、溶剂回收机 4 台、初浓设备 4 台、浸膏制精油设备一套，真空浓缩设备一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钢架棚结构</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蒸馏车间</td> <td>1F，建筑面积为 200m²，位于厂区西北面。厂房内布设蒸馏设备 2 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钢架棚结构</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吸香车间</td> <td>1F，建筑面积为 360m²，位于厂区西北面。厂房内布设容积为 40m³的吸香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钢架棚结构</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辅助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综合楼</td> <td>6F，占地面积为 628.56m²，建筑面积为 3771.36m²，位于厂区东南面。布设有职工办公区、生活区、食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砖混结构</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锅炉房</td> <td>1F，建筑面积为 40m²，位于厂区西北面，厂房内布设一套蒸汽发生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砖混及钢架棚结构</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建设性质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溶剂浸提车间	1F，建筑面积为 1023m ² ，位于厂区中部。厂房内布设浸提机 10 台、溶剂回收机 4 台、初浓设备 4 台、浸膏制精油设备一套，真空浓缩设备一台。	钢架棚结构	水蒸馏车间	1F，建筑面积为 200m ² ，位于厂区西北面。厂房内布设蒸馏设备 2 套。	钢架棚结构	吸香车间	1F，建筑面积为 360m ² ，位于厂区西北面。厂房内布设容积为 40m ³ 的吸香房。	钢架棚结构	辅助工程	综合楼	6F，占地面积为 628.56m ² ，建筑面积为 3771.36m ² ，位于厂区东南面。布设有职工办公区、生活区、食堂。	砖混结构	锅炉房	1F，建筑面积为 40m ² ，位于厂区西北面，厂房内布设一套蒸汽发生器。
	名称	建设性质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溶剂浸提车间	1F，建筑面积为 1023m ² ，位于厂区中部。厂房内布设浸提机 10 台、溶剂回收机 4 台、初浓设备 4 台、浸膏制精油设备一套，真空浓缩设备一台。	钢架棚结构																				
	水蒸馏车间	1F，建筑面积为 200m ² ，位于厂区西北面。厂房内布设蒸馏设备 2 套。	钢架棚结构																				
	吸香车间	1F，建筑面积为 360m ² ，位于厂区西北面。厂房内布设容积为 40m ³ 的吸香房。	钢架棚结构																				
辅助工程	综合楼	6F，占地面积为 628.56m ² ，建筑面积为 3771.36m ² ，位于厂区东南面。布设有职工办公区、生活区、食堂。	砖混结构																				
	锅炉房	1F，建筑面积为 40m ² ，位于厂区西北面，厂房内布设一套蒸汽发生器。	砖混及钢架棚结构																				

	燃料房	1F, 建筑面积为 40m ² , 位于厂区西北面, 主要用于堆放生物质燃料。	砖混及钢架棚结构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设置一间 15m ² 的配电室。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车间	项目生产过程车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以及少量的加工异味, 加强机械通风措施减少车间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蒸汽发生器	蒸汽发生器废气经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食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专用排烟道, 引至屋顶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蒸汽发生器蒸汽全部用于生产, 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物质蒸汽发生器排污水和软水设备反冲洗废水, 循环使用, 不外排。设备清洁废水, 废水产生量较少,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降尘用水。	
	噪声防治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废处置	项目每个厂房内均设置储藏间, 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废, 每个占地面积约 8m ² 。	

(三)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一、浸提(浸膏)车间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浸提机	5 立方	台	10	
2	回收机	2.5 立方	台	4	
3	沉清罐	9 立方	台	2	
4	初浓机组	3 立方 /小时	套	4	
5	过滤机组	0.2 立方/小时	套	1	
6	真空浓缩机组	200 升	套	1	
7	周转罐	25 立方	个	4	
8	周转罐	12 立方	个	2	
二、水蒸馏(精油、纯露)车间					
9	蒸馏锅	2 立方	台	2	
10	冷凝冷却器	15 平方	台	2	
11	分油器	100 升	台	1	
12	纯露贮罐	1000 升	个	1	
三、吸香(细胞液)车间					

13	吸香柜	20 立方	台	2	
14	低温冷凝器	10 千瓦	台	2	
15	过滤灭菌机组	0.2 立方/小时	套	2	
16	细胞液贮罐	10 立方	台	3	
四、共用系统					
17	冷却水循环系统	60 立方/小时	套	1	
18	水蒸汽系统	2 立方/小时	套	1	
19	蒸汽发生器	2.0t/小时	套	1	
20	水膜除尘器	/	套	1	
21	供电系统	250 千瓦	套	1	

(四)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耗量、能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就近外购，主要原辅料耗量、能耗指标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料耗量、能耗指标

序号	名称	用量 (吨/年)	规格/指标	备注
1	茉莉花	2500	鲜花	基地收购
2	白兰花	1000	鲜花	基地收购
3	桂花	2000	鲜花	基地收购
4	石油醚	70 (90m ³)	/	购买
5	生物质颗粒	672	蒸汽发生器燃料	购买
6	制冷剂	1	R404A	冷库制冷
7	电	25000kW·h/a	动力及照明	市政电网提供
8	水	8455.8	生产及生活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原辅料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2-4。

表 2-4 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及储存条件
石油醚	<p>石油醚是一种无色、挥发性强的液体。它主要由烷烃、芳烃和环烷烃等碳氢化合物组成。石油醚具有低沸点、低粘度和低表面张力的特点，能够迅速挥发。它在常温下易燃，能够与空气形成可燃性混合物。石油醚的密度较低，通常在 0.7 至 0.8g/cm³之间。此外，石油醚具有良好的溶解性，可溶于乙醇、丙酮、乙醚等有机溶剂，但很难溶于水。由于其挥发性和易燃性，使用或储存石油醚时需要谨慎，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p> <p>外观：澄清无色至黄色液体；含有 C5 至 C11 烃的石油馏分；典型的成</p>

	<p>分是石蜡 55.4%，环烷烃 30.3%，烷基苯 11.7%，二氯烷烃 2.4%。 CAS: 8030-30-6; 121448-83-7; 50813-73-5; 54847-97-1; 8030-31-7; 64742-49-0。化学式: C_nH_{2n} ($n=5\sim 8$)。 密度: 0.77g/mL at 20°C, 沸点: 90~100°C, 闪点: -57°F, 蒸汽压: 25.8psi (55°C), 蒸汽密度 25 (VS air)。 稳定性: 稳定。高度易燃。与强氧化剂不相容。 环境危害: 石油醚具有易燃性, 应远离明火、高温和火源。 健康危害: 避免吸入石油醚汽雾或蒸气, 尤其是长时间暴露在高浓度的蒸气中, 可导致可眼刺激、呼吸道刺激和中枢神经系统抑制等不良健康影响。使用石油醚时要注意适当的通风条件, 保持良好的空气流通, 以减少蒸气浓度。石油醚可能对皮肤有刺激作用, 因此在接触时要穿戴适当的防护手套和护目镜等个人防护装备。避免与强氧化剂和酸性物质接触, 以免引发反应或释放危险气体。在使用和储存石油醚时要遵循相关的安全操作规程和防护措施。在使用石油醚时要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并注意避免与食物、饮水和口腔接触。</p>
制冷剂 (R404A)	<p>R404A 是一种不含氯的非共沸混合制冷剂, R404A 由 HFC125、HFC-134a 和 HFC-143 混合而成, 成分为 HFC-125(44%)、HFC-134a(4%) 及 HFC-143a(52%), ODP 值为零, 是替代 R-502 的工业标准 HFC 制冷剂。R404A 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气体, 贮存在钢瓶内是被压缩的液化气体, 为 HFC 新型环保制冷剂, 为当今广泛使用的中低温制冷剂, 常应用于冷库、食品冷冻设备、船用制冷设备、工业低温制冷、商业低温制冷、交通运输制冷设备(冷藏车等)、冷冻冷凝机组等制冷设备。R404A 不属于《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内的物质。</p>
生物质颗粒	<p>生物质型煤燃料由可燃物、无机物和水组成, 主要含有碳(C)、氢(d)、氧(O)、少量氮(N)、硫(S)等元素, 以及灰分和水分。生物质型煤燃料成分主要为: 含碳量约 40-45%、氢气含量约 8-10%、硫含量小于 0.02%、灰分 1%左右、水分及其它含量约 50~55%。</p>

(五) 产品方案

1、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KG)	主要包装形式及规格		生产天数
		包装形式	规格	
茉莉浸膏	2000	不锈钢桶、铝瓶	25KG、1KG	90
茉莉净油	1000	铝瓶	1KG	60
茉莉纯露	50000	塑料桶	25KG	90
白兰花精油	2000	塑料桶、铝瓶	25KG、1KG	90
桂花浸膏	1500	不锈钢桶、铝瓶	25KG、1KG	90

2、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886.24-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桂花浸膏中技术要求, 桂花浸膏感官要求及理化指标详见下表 2-6 及表 2-7。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985224232012011131>